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益誠

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85號、13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益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又犯服用毒品尿液所含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張益誠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1時24分，在不詳地點，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UT網路聊天室，以暱稱「糖給你別搗蛋」在公開聊天室私訊以暱稱「呼呼」在該聊天室執行網路巡邏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所長呂尚紘邀集施用毒品，互加LINE好友後，張益誠使用「誠」之暱稱與其聯繫，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相約於114年12月17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Qmotel汽車旅館206號房見面交易。約妥後張益誠於114年12月16日20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7日22時1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攜帶如數毒品赴約，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在其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233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28403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理 由

一、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長呂尚紘114年12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被告與員警之UT網路聊天室、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日B409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扣押物照片附卷可參（見偵2385卷第20至22、24至26、36、43至49頁、偵13834卷第60頁、偵2385卷第31至32頁、偵13834卷第5頁、偵2385卷第35、37至39、41至42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

01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2,334ng/m
02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8,403ng/mL乙節，此有欣生生物
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
04 （偵13834卷第5頁），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
05 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
07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08 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9 （二）刑之減輕（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部分）：

- 10 1. 被告本案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
11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2 2.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僅因交易對象
13 為喬裝買家之警員而未能完成交易，屬未遂犯，衡其犯罪
14 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5 規定減輕其刑。
- 16 3.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
17 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8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
19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
20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
21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22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23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24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
26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27 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經查，被告行為時已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為貪
29 圖不法利益即為本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對於他人身心
30 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難認其犯罪情節僅屬輕微。被
31 告前亦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憑，足認其素行非佳。況被告本案犯行經依偵審自白及
02 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法定刑度已非重，與被告犯
03 行相當，實難認其有何科以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
04 顯可憫恕之情形，是辯護意旨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5 刑云云，並無可採。

06 4. 另被告雖供稱有提供上游「阿堯」地址云云，然其並無購
07 買毒品之對話紀錄，亦無證據留存等語，亦據被告供述明
08 確（見本院卷第65頁），自無從因被告供述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3 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對週遭事物之辨識
14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行
15 為，經警釣魚查獲而未遂，又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
16 不僅戕害其個人身心，更助長毒品濫用，更對於公共利益
17 造成危險，所為實有未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18 意。且本案欲販賣毒品之數量不多，金額不高，僅止於未
19 遂而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前已有毒
20 品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被告自承之
2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戶口
22 名簿、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6、83至87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服用毒品尿液所含代
24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
25 具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五）被告本案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業經本院宣告逾
27 2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刑，自無從宣告緩刑。且被告前有因
2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
29 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不符，亦無從宣告緩刑，
30 辯護意旨請求宣告附條件緩刑云云，當無可採。

31 三、沒收：

01 (一)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2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經查，扣案被告經搜索查獲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
04 基安非他命2包，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5 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
06 日B409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偵13834卷第60
07 頁），核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8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09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視
10 同第二級毒品，應依首揭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經送鑑定機
11 關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
12 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二) 按犯本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係被
16 告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17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8 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23 法 官 沈婷勻

24 法 官 呂子平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淨重0.42公克，驗餘淨重0.418公克、淨重3.031公克，驗餘淨重3.029公克)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	XIAOMI Hyper O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